体检须知

1、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

2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（有以上情况的人员请提前与招聘主管部门联系）

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。

7、如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请在接到体检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招聘主管部门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